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蔡建軍先生(董事長)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王岫松先生  
張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昊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梁遠榮先生  
吳兆先生  
朱登凱先生  
劉巍先生  
鄒明武先生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12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依照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之股份。下文將進一步說明購回授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703,615,592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40,723,118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0,361,559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將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王岫松先生、張睿女士、周昊先生及鄒明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均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周昊先生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鄒明武先生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將予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趙成書先生、蔡素玉女士(「蔡女士」)及梁遠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趙成書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執行董事，而蔡女士及梁遠榮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趙成書先生、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蔡女士、梁遠榮先生及鄒明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連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a)已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釐定彼獨立性的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蔡素玉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而重選蔡女士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審議通過。本公司已收到蔡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蔡女士繼續展示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性，而且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蔡素玉女士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蔡女士的獨立性。鑒於蔡女士任職多個政治、社會及學術職位，董事會相信彼能為本公司帶來具建設性的貢獻及多元化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蔡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擔任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認為蔡女士確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其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趙成書先生、王岫松先生、張睿女士、周昊先生、蔡女士、梁遠榮先生及鄒明武先生各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對任何股份之過戶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轉換未轉換之可轉換債券進行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03,615,592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0,361,55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265	0.210
五月	0.215	0.175
六月	0.192	0.110
七月	0.158	0.110
八月	0.128	0.095
九月	0.128	0.072
十月	0.080	0.047
十一月	0.073	0.055
十二月	0.078	0.041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076	0.048
二月	0.073	0.042
三月	0.076	0.04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0	0.043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界定之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於1,703,728,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7%。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控股維持不變），則華融國際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33.19%。華融國際可能須因購回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超過30%本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趙成書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趙先生為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累積多年管理中國大型企業之經驗，是企業管理專家，全國鄉鎮企業家。彼亦為山西省孝義市工商聯副會長。鑒於趙先生對社會作出的貢獻，政府及社會向趙先生頒發了多項榮譽銜頭及獎項，包括「山西呂梁市扶持民營經濟發展先進工作者」、「山西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山西省社會扶貧狀元」、「山西省勞動模範」、「全國勞動模範」及國家科技部授予的「全國青年星火帶頭人」及「全國鄉鎮企業家」稱號。趙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取得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趙先生之酬金為每年為48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5,438,15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岫松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獲授金融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投資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彼曾於第一創業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從事證券保薦發行工作約四年。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前曾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部從事股權投資工作。彼曾擔任華融國際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華融國際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華融國際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融國際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以及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王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張睿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女士為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先後在平安銀行深圳分行和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金融行業從業經驗達十餘年。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華融國際，先後擔任華融國際投後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華融國際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華融國際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以及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張女士不享有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周昊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武漢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且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亦自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及自美國福坦莫大學(Fordham University)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周先生已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

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華融國際，目前擔任華融國際法律部法律顧問。華融國際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加入華融國際前，周先生曾擔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的註冊外國律師(美國紐約)，並曾於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擔任外國律師。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以及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周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素玉女士(「蔡女士」)**

蔡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SHK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其後該公司獲蔡女士收購並改名為東偉業務促進有限公司(Oriental-Western Promotions Limited))。蔡女士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性公職，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等。蔡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蔡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蔡女士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蔡女士不享有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持有271,908股本公司股份。除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聯繫。

蔡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梁遠榮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在多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企業(包括上市公司)擔任要職，並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梁先生現為一家玻璃製造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離開本集團。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梁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梁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梁先生不享有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224,213股本公司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聯繫。

梁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鄒明武先生(「鄒先生」)**

鄒明武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碩士學歷，為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七年至今任深圳寶能集團高級副總裁、中國區總裁和深圳寶能城市發展建設集團董事長。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0014)總經理兼董事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深圳市物業集團(深物業A)副總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研究中心研究員。彼曾於中共中央黨校理論學習，亦曾就讀於北華大學師範學院馬列教研室以及北華大學師範學院及吉林大學研究生班。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委任函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鄒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鄒先生不享有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成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岫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睿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蔡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梁遠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鄒明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蔡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12樓B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